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請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事由：為募集 期貨信託基金，爰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請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地	區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姓名	
基金投資地區		募集總面額及每單位面額	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及地址	詳見銷售機構名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p> <p>二、發行計畫。</p> <p>三、期貨信託契約。</p> <p>四、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者免）。</p> <p>五、董事會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p> <p>六、基金經理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聲明書。</p> <p>七、基金經理人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八、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相關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包含基金保管機構；流動資產所存放之銀行、交易對手及標的物；從事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之交易對象；發行保本型基金者，定期存款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證型基金之保證機構）。</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6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十、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p> <p>十一、期貨信託基金申請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p> <p>十二、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非辦理外幣計價、國內募集投資國外或國外募集投資國內者免附）。</p> <p>十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董事會議事錄、全權委託契約（含中譯本）、全權委託作業計畫書、受委任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無利益衝突之聲明書（未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者免附）。</p> <p>十四、期貨信託事業委託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業機構選任標準、國外專業機構顧問服務契約（含中譯本）、該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相關經驗資料（未使用國外顧問服務者免附）。</p> <p>十五、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契約（無則免附）。</p> <p>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請上市函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申請上櫃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七、期貨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無則免附）。</p> <p>十八、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註：

- 一、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 二、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報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事由：為追加募集 期貨信託基金，爰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 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提出申報。			
公司名稱		基金發行地 區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人姓名	
基金投資地 區		追加募集總面額及每單位面額	追加募集總面額： 每單位面額：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及地址	詳見銷售機構名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p>一、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p> <p>二、期貨信託契約。</p> <p>三、公開說明書（國外追加募集者免）。</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6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p> <p>五、期貨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p> <p>六、期貨信託基金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p> <p>七、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p> <p>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申請人：	(簽名蓋章)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附註：

- 一、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
- 二、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申請(報)對不特定人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審查表

填表及審查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由公司填報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審查及表示意見。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二、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p>【形式要件及退件情形審查】</p> <p>一、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依申請書附註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p> <p>二、 申請事項有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p> <p>三、 有無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期貨信託事業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p> <p>四、 有無已向本會提出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之情形。</p> <p>五、 期貨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有無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p> <p>六、 有無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p> <p>七、 期貨信託事業最近年度每股淨值是否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期貨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2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八、 有無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停止受理其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請案件，期限尚未屆滿。</p> <p>九、 本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與現有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有無適當區隔或其交易、投資標的有無顯著不當。</p> <p>十、 有無違反期貨、證券及信託管理法令或期貨信託契約，情節重大。</p> <p>十一、 前經本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追加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申請（報）書件於最近1年內有無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p> <p>十二、 申請在國內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 （一） 最近1年是否未受期貨交易法第100條、證券交易法第66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3條處分。</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二) 如有受上述(一)處分,其違反情事是否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 (三) 是否具備研究與投資國外期貨或有價證券市場之能力且藉由與國外專業機構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交易或投資之技術。 (四) 最近1年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之推介,是否未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應檢附書件之審查】 【發行計畫】(追加募集案不適用) 一、依期貨信託事業申請書件,是否有事實證明可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二、本次募集計畫重要內容: (一) 發行額度(如為首募,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5億元) (二) 投資地區及範圍: 1. 投資地區不得為大陸地區。 2. 期貨交易地區限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之期貨交易所。 3. 投資範圍是否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4. 投資外國期貨基金是否依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9條第1項第20款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5.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3條第3項所定相關規範辦理。 6. 是否投資有價證券以外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包含擬以實務交割者(應另檢具投資與風險管理計畫經本會另案核准)。 (三) 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及定位: 1. 基金性質是否為期貨信託基金(除組合型、保本型外,投資有價證券之比率不得超過基金NAV之40%)。 2. 是否敘明基金之投資組合配置情形及實際操作方式。 3. 是否載明基金對各標的之交易與投資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9條之規定及其控管方式是否合理。 4. 是否載明基金對流動資產之保持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0條之規定及其控管方式是否合理。 5. 投資基本方針是否與期貨信託契約所載相符。 6. 是否敘明不符合投資基本方針、策略之特殊情形,及該特殊情形與相對應之風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險管理方式是否合理。</p> <p>(四) 對基金之整體風險控管方式：</p> <p>1. 除投資標的與流動資產之比率應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外，是否敘明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所涉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p> <p>2. 是否載明衡量與控管上述各風險之流程與方式。</p> <p>3. 對各類風險之衡量與控管，是否依照期貨公會所訂相關規範辦理及其風控管理方式是否能有效控制該期貨信託基金之相關風險（另請期貨公會初審後出具風控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表予本會）。</p> <p>4. 是否載明董事會檢視總風險暴露程度、計算風險之方式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頻率（至少每季）。</p> <p>5. 是否載明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本會所定標準時之處理方式及通報機制：</p> <p>(1) 非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本會及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即擬具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p> <p>(2) 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應立即通報本會、期貨公會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信託事業並應提出具體原因說明。</p> <p>(五) 基金名稱是否標明期貨字樣，且不違反其基本方針及投資範圍。</p> <p>(六) 是否載明具有募集能力與經理能力之具體事證。</p> <p>(七) 預計基金成立時之規模。</p> <p>(八) 對公司、期貨及證券市場不致產生不利影響並具有效益。</p> <p>(九) 是否載明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評估過程及結果，及基金保管機構是否符合本會所定之條件。</p> <p>(十)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者：</p> <p>1. 是否載明委託比率，且該比率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p> <p>2. 是否載明委託之範圍，且該範圍符合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及定位。</p> <p>3. 是否載明其委託之作業流程（包含基金保管機構之作業流程）、方式且該作業流程與方式合理。</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4. 是否載明其委託費用。該費用是否併於經理費中，且費用合理性是否有佐證資料。</p> <p>5. 是否載明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標準，且其受委任機構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規定。</p> <p>6. 是否載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機構就受委任事項之風險管理程序。</p> <p>7. 上述6.之風控措施與程序是否合理。</p> <p>8. 是否載明全權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且其與期貨公會所訂契約範本有差異之內容合理並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無不足之情事。</p> <p>(十一) 涉及國外交易或投資者應再審查：</p> <p>1. 是否得以取得國外即時資訊；如屬跨國交易或投資者，是否得以取得各相關國家投資資訊。</p> <p>2. 國外交易或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是否合理（應敘明基金交割流程圖及時間，並以文字配合說明流程）。</p> <p>3. 國外顧問契約之重要條款是否明定（契約中應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訊之內容、頻率及收費方式等）。</p> <p>4. 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者：</p> <p>(1) 是否載明委託國外顧問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之交易流程、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及其規劃是否合理（註：應說明委託方式係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及雙方保存委託紀錄之方式及保存時間）。</p> <p>(2) 是否載明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程序，及國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本身之風險控管程序，及其風控程序是否合理。</p> <p>(3) 是否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國外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及該評估是否符合所定之選任標準。</p> <p>(4) 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a. 是否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p> <p>b.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事業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該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p> <p>c. 是否載明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p> <p>d. 是否載明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p> <p>e. 是否載明委託費率。</p> <p>三、 本次募集基金與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基金，其投資地區、標的、基本方針、策略、特色是否有所區隔。</p> <p>四、 行銷方式：</p> <p>(一) 過去銷售經驗是否足以佐證本次基金銷售之可行性。</p> <p>(二) 銷售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25條。 2. 是否已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 3. 期貨公會是否已審查核准其銷售契約。 <p>五、 各類型基金應載明事項：</p> <p>(一) 組合型基金應再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敘明投資子基金之投資決策。 2. 子基金檔數不得少於5檔。 3. 子基金是否非向特定人募集或私募者，且非係組合型基金。 4. 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之總額是否不低於本基金NAV之60%，且投資每檔子基金之總額不超過本基金NAV之30%。 <p>(二) 保本型基金應再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本比率是否達投資本金之90%以上。 2. 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或以定存保持之資產，是否符合本會所定之條件。 3. 除上述2之外，運用範圍是否僅限於期貨交易（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 4. 保證型基金之保證機構是否符合本會所定之條件。 5. 保護型基金並無使用保證、安全、無風險等類似文字。 6. 是否敘明因應投資人提前買回之處理機制（包含保本參與率）。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7. 是否敘明期貨信託事業就匯率變動對保本可能造成之影響。</p> <p>(三) 傘型基金應再審查：</p> <p>1. 子基金數是否不超過3檔。</p> <p>2. 是否分析比較各子基金之異同點，及其資產配置理念是否有所區隔。</p> <p>3. 子基金間之轉換機制及相關費用是否合理。</p> <p>(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審查：</p> <p>1. 是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下列條件且有佐證資料：</p> <p>(1)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p> <p>(2)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契約標的市場具有代表性。</p> <p>(3)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動性：</p> <p>a. 是否申請指數成分不具備分散性。</p> <p>b. 申請指數成分不具備分散性之說明是否合理。</p> <p>(4)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p> <p>(5)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p> <p>2. 國外專業機構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經驗說明。</p> <p>3. 上市（櫃）交易及現金申購、買回之方式及程序（或其他替代方案）。</p> <p>4. 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事業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p> <p>5. 風險控管方式。</p> <p>6. 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p> <p>(1) 簽約主體。</p> <p>(2)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p> <p>(3) 現金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p> <p>(4) 現金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p> <p>(5)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關事宜。</p> <p>(6)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p> <p>(7) 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p> <p>7. 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p> <p>六、其他應載明事項有無違反法令或損及受益人權益事項。</p>							
<p>【期貨信託契約】(追加募集案如無涉變更期貨信託契約則不適用)</p> <p>一、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地址及簽章。</p> <p>二、 是否載明保管機構名稱、地址及簽章(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應載明其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三、 是否載明簽約代表人職稱、姓名及簽章。</p> <p>四、 是否載明簽約日期。</p> <p>五、 是否載明基金型態()。</p> <p>六、 是否載明基金名稱及其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p> <p>七、 是否載明基金存續期間()。</p> <p>八、 是否載明基金最低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低新臺幣____元、最高新臺幣____元)(註: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九、 是否載明基金以無實體發行。</p> <p>十、 是否載明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單位)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之位數____(註: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十一、 是否載明基金成立與不成立條件(成立條件為____,不成立條件為____)。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方式是否合理。</p> <p>十二、 是否載明受益憑證分割、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個單位)。</p> <p>十三、 是否載明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及辦理申購之時間。</p> <p>十四、 是否載明基金資產應獨立於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p> <p>十五、 基金投資國外時,是否載明其資產之保</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管方式，及其監控措施是否合理。</p> <p>十六、 是否載明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該費用項目是否合理。</p> <p>十七、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所列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p> <p>十八、 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 是否載明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負數時，該差額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p> <p>（二）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時：</p> <p>1. 是否載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受委任機構名稱、金額或比率、範圍、流程及所支付之全權委託費用，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規定。</p> <p>2. 是否載明選任受委任機構之標準及可能變更受委任機構之情形，及該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標準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規定。</p> <p>3. 是否載明對受委任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及期貨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且對因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事業報酬之計算方式（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____%）；且費用合理性是否有佐證資料。</p> <p>（四） 其他所列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p> <p>十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 是否載明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應敘明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 是否載明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____%)；且費用合理性是否有佐證資料。</p> <p>(三) 是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1條規定,載明基金保管機構應向本會申報之情形。</p> <p>(四) 其他所列權利、義務與責任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p> <p>二十、 運用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 是否載明基金投資地區及範圍、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及定位,並與發行計畫所述相符(註：對照審查表【發行計畫】二、(二)及(三))。</p> <p>※投資標的：</p> <p>(二) 是否載明基金對各標的之交易與投資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9條之規定及本會相關函令。</p> <p>(三) 是否載明對基金整體風險控管之方式,並與發行計畫所述相符(註：對照審查表【發行計畫】二、(四))。</p> <p>(四) 並無投資市場上已無交易之標的,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p> <p>(五) 股權、債權等屬不同性質商品,已單獨分開列示,如：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六) 基本方針及範圍之特殊情形:(註：對照審查表【發行計畫】二、(三)6)</p> <p>1. 是否載明特殊情形為何,說明如下：</p> <p>2. 所定特殊情形是否合理。</p> <p>二十一、 是否載明收益分配事項。</p> <p>二十二、 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 是否載明得申請部分買回受益憑證之最低單位數(____個單位)、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程序及時間。</p> <p>(二) 是否載明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方式及買回費用。</p> <p>(三) 是否載明暫停或延緩受益憑證買回之情形。</p> <p>(四) 期貨信託事業訂有閉鎖期者,是否載明閉鎖期間(____個月或開放買回日：____)。</p> <p>二十三、 是否載明受益人應於受益憑證發行</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日後方得申請買回。</p> <p>二十四、 營業日之定義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 是否載明營業日之定義(係依國內或國外何市場交易日或舉例說明)。</p> <p>(二) 是否載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時點、使用之匯率及評價資訊取得來源等,及其所訂是否符合期貨公會所擬訂,本會核定之計算標準。</p> <p>二十五、 保本型基金應再審查：</p> <p>(一) 保本比率是否達投資本金之90%以上。</p> <p>(二) 擬運用之固定收益商品或定期存款是否符合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9條第4項所定之相關規範。</p> <p>(三) 非保本部分之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僅得從事期貨交易)及相關規定。</p> <p>二十六、 保證型基金應再審查：</p> <p>(一) 是否載明保證機構名稱、地址。</p> <p>(二) 保證機構是否符合本會所定之條件。</p> <p>(三) 是否載明保證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其所述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或是否合理。</p> <p>二十七、 傘型基金應再審查：</p> <p>(一) 是否載明當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傘型基金即不成立。</p> <p>(二) 是否載明子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之轉換須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p> <p>二十八、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審查：</p> <p>(一) 是否載明標的指數名稱。</p> <p>(二) 是否載明指數授權契約之簽約主體與其義務與責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指數授權費、契約終止相關事宜及其他重要內容。</p> <p>(三) 是否載明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p> <p>(四) 是否載明持有標的指數之成分資訊與公布週期。</p> <p>(五) 是否載明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p> <p>二十九、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契約終止之事由(應包含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所定事項)、後續處理程序,及</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其所述是否合理。</p> <p>三十、 是否載明基金清算程序及分配方式。</p> <p>三十一、 是否載明基金合併之情況及條件。</p> <p>三十二、 是否載明得由受益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項、條件、出席方式、表決權數等，及其是否符合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定之相關規範。</p> <p>三十三、 是否載明期貨信託契約修訂之事由、方式及應經本會核准。</p> <p>三十四、 是否列出應對受益人通知、公告之事項及方式。</p> <p>三十五、 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十六、 本期貨信託契約與期貨公會期貨信託契約範本之比較：</p> <p>(一) 律師就期貨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已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p> <p>(二) 差異(含配合修正條文)及其說明是否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保障無不足之情事。</p> <p>差異及說明如下： 條、項、款次 本基金信託契約 期貨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期貨信託契約範本相符)</p>							
<p>【公開說明書】</p> <p>※下列資料應符合本會規定之格式：</p> <p>一、 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所編製公開說明書封面註明係申請用之稿本。</p> <p>二、 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編製目錄及頁次。</p> <p>(二) 封面依序刊印事項：</p> <p>1. 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顯著顏色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傘型基金應標明「傘型期貨信託基金」文字；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標明「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金」文字。</p> <p>2. 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p> <p>3. 基金型態 (例如開放式)。</p> <p>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 註明「投資國外」。</p> <p>5. 基金以外幣計價者, 註明本基金以_____幣計價。</p> <p>6.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註: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7.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註: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8. 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 保證機構之名稱。</p> <p>9. 期貨信託事業之名稱。</p> <p>10.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p> <p>(1) 「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2)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 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 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 投資人投資基金前, 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 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及至少考量第__頁開始載示之風險因素、第__頁買回開始日、第__頁短線交易及第__頁損益兩平估計等事項。」。</p> <p>(3)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證型者, 應刊印「本期貨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 始可享有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條第__款至第__款應終止之情事者, 不在保證範圍, 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 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 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與特性。」等文字。</p> <p>(4) 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期貨信託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投資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p> <p>(5)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期貨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6)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應為 http://www.fundclear.com.tw)</p> <p>(7)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p> <p>11. 刊印日期。</p> <p>(三) 封裏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p>1、 期貨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2、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向不特定人募集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應載明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p> <p>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址及電話。</p> <p>4、期貨信託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5、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6、期貨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7、期貨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8、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p> <p>9、受委任國外專業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10、受全權委託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專業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p> <p>11、期貨信託契約查閱及洽購處所。</p> <p>(四) 目錄前一頁應以顯著方式刊印風險預告書內容及「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__頁」。</p> <p>(五) 封底應刊印事項：期貨信託事業及其董事長簽名或蓋章。</p> <p>(六) 基金概況應刊印事項：</p> <p>1. 基金簡介：</p> <p>(1) 發行總面額（註：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2) 受益權單位總數（註：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p> <p>(4) 得否追加發行（註：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p> <p>(5) 成立條件（有成立日期者，應一併列明）。</p> <p>(6) 預定發行日期。</p> <p>(7) 存續期間。</p> <p>(8) 投資地區及標的。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應再列示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從事期貨交易之預估比率、所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評等等級及到期期限、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之發行者、交易對象等。</p> <p>(9) 基本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簡述。</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10) 銷售開始日。 (11) 銷售方式。 (12) 銷售價格。 (13) 最低申購金額。 (14) 買回開始日。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接受買回之方式及因應買回處分資產之程序。 (15) 買回費用。 (16) 買回價格。 (17) 經理費，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經理費率及收取方式應以明顯字體列示。 (18) 保管費（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報酬）。 (19) 期貨信託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含資本適足率）、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20) 是否分配收益。 (21) 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相關費用收取標準；並刊印「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等文字。 (22) 期貨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2.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2) 期貨信託契約關係。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3. 期貨信託事業之職責（概述）。 4.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概述）（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職責）。 5.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概述）。 6. 基金交易及投資： (1) 期貨信託基金交易及投資方針、範圍，包括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從事期貨交易之預計最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大槓桿倍數。</p> <p>(2) 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p> <p>a. 基金經理人主要經歷應加註起迄時間。</p> <p>b. 基金經理人管理 1 檔基金以上者，請詳述公司實際採行之防範措施。</p> <p>c. 決策過程如有採用交易程式者，亦應予以說明該交易程式之性質及採用之考量因素。</p> <p>(3) 基金運用之限制： 有關各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存續期間政策之規定，勿分散說明，集中陳述為宜。</p> <p>(4)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p> <p>a. 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54 條第 2 項準用第 26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期貨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p> <p>b. 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 5 年。</p> <p>(5)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p> <p>a. 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期貨信託事業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b. 期貨信託事業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期</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p> <p>(6) 期貨信託事業對期貨信託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p> <p>(7)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期貨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p> <p>(8) 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p> <p>a. 選擇專業機構之標準、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資金保管機構及支付予專業機構之費用總數；包括專業機構之簡介，及於受委任後不符標準時採行更換之方法。</p> <p>b. 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如有採用交易程式者，亦應予以說明該交易程式之性質及採用之考量因素。</p> <p>7. 保本型基金：</p> <p>(1) 投資固定收益商品及從事期貨交易之預估比率、所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評等等級及到期期限、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之發行者、交易對象等。</p> <p>(2) 保護型期貨信託基金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且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買回處分資產及到期時達成保護本金之相關控管機制。</p> <p>8. 傘型基金：</p> <p>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所共通者，得標註各子基金皆同，免重複列示，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不同者，應分別列示，並比較其差異。</p> <p>9. 外幣計價基金：</p> <p>敘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幣別為之。</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10. 指數股票型基金：</p> <p>(1) 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事業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p> <p>(2)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p> <p>(3) 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揭露之風險監控措施。</p> <p>11. 其他類型基金（例如指數型基金，應揭露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事業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及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p> <p>12. 風險因素揭露事項：</p> <p>(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p> <p>(2) 從事期貨之交易契約過度集中於單一標的商品或金融工具之風險。</p> <p>(3)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p> <p>(4) 流動性風險。</p> <p>(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p> <p>(6)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法規變動之風險。</p> <p>(7) 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p> <p>(8) 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期貨交易或投資之風險；包括如受委任專業機構，在委託金額相對於受委任專業機構其他受委託資金規模為小時，可能有受排擠而影響績效之風險，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策略等相關風險均應予揭露。</p> <p>(9)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倘有採行交易程式作為決策參考者，亦應揭露與交易程式</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相關之風險。</p> <p>(10) 從事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交易之風險。</p> <p>(11)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p> <p>(12) 其他風險。</p> <p>13. 收益分配：</p> <p>(1) 分配之項目。</p> <p>(2) 分配之時間。</p> <p>(3) 給付之方式。</p> <p>14. 申購受益憑證：</p> <p>(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方式應詳細說明之，若係美元計價之基金，其申購、買回均應以美元計價，故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應以美元計算。</p> <p>(3) 受益憑證之交付。</p> <p>(4) 期貨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p> <p>15. 買回受益憑證：</p> <p>(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買回截止時間應載明「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p> <p>(2) 買回價金之計算。 訂定基金短線交易收取買回費用金額，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銷售者不宜排除適用此規定。</p> <p>(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p> <p>(4) 辦理登錄或帳簿劃撥之作業。</p> <p>(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應增列恢復計算基金之買回價格規定。</p> <p>(6) 買回撤銷之情形。</p> <p>16.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p> <p>(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受益人投資達成損益兩平點之期貨信託基金獲利金額及比例。</p> <p>(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受益人應負擔之租稅項目（包括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印花稅等）是否已依財政部對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核課之最新法令規定予以揭露。</p> <p>(4) 受益人會議： a. 召集事由。 b. 召集程序。 c. 決議方式。</p> <p>17.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是否符合期貨信託契約規定。 (2) 未能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者，應揭露其計算淨值方式及合理性。 (3)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資訊揭露之公告，應依相關規定分別將所有應公告之事項及選定之公告方式各別列示，以利投資人查詢。 (4) 如基金性質係屬連結至其他標的者，尚應揭露基金所連結標的之相關資訊取得途徑（如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p> <p>18. 基金運用狀況： 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1條關於追加募集規定及格式填列： (1) 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1個月月底基金資料）： a.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b. 所從事期貨交易及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類別及其占淨資產之比例。 c.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d.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p> <p>e. 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p> <p>(2) 交易及投資績效：</p> <p>a. 最近 3 年度各年度最高、最低、年底及公開說明書刊印年度各月底，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b. 最近 3 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p> <p>c.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 個月、6 個月、1 年、3 年、5 年、10 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p> <p>d. 如基金性質係屬連結至其他標的者（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p> <p>(3) 最近 2 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 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交易與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至少應包括最近 2 年度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p> <p>(4)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季止，基金委託期貨商手續費前 5 名之期貨商名稱、支付該期貨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該期貨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p> <p>(5)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金之評等報告。</p> <p>(6) 其他應揭露事項。</p> <p>(七) 期貨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應刊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名稱、期貨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保證型基金保證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 3.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受益憑證之申購。 5.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 基金之資產。 7.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8.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 期貨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括應揭露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之責任僅限於申購時所支付之申購價款，期貨信託基金損失超過基金淨資產時，超額損失部分應由期貨信託事業負擔；期貨信託事業如有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交易或投資，其對受委任專業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及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委任專業機構處理者，就受委任專業機構或其受雇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且對因而導致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10.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包括基金保管機構之代理人、代表人或受雇人，履行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1. 保證型期貨信託基金保證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運用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與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 收益分配。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14. 受益憑證之買回。 15.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6. 期貨信託事業之更換。 17.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其信託監察人之更換)。 18. 期貨信託契約之終止。 19. 基金之清算。 20. 受益人名簿： 是否已載明查閱受益人名簿之限制及受益人名簿備置供查閱之地點。 21. 受益人會議。 22. 通知及公告。 23. 期貨信託契約之修訂。 (八) 期貨信託事業概況應刊印事項：是否依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規定之格式填列。 1. 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2) 最近 3 年股本形成經過。 (3) 營業項目。 (4) 沿革：最近 5 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2. 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期貨信託事業資料)： (1) 股權分散情形： a.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b.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2) 組織系統(期貨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於他業為兼營期貨信託業務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於他業為兼營期貨信託業務部門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期貨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期貨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p> <p>3.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與期貨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p> <p>(1) 與期貨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 6 章之 1 所定關係者。</p> <p>(2) 期貨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p> <p>(3) 期貨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4. 營運情形:</p> <p>(1) 列示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 期貨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p> <p>(2) 最近 2 年度期貨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p> <p>5. 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 2 年期貨信託事業受本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p> <p>6. 訴訟或非訟事件(期貨信託事業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p> <p>(九)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十) 特別記載事項:</p> <p>1. 期貨信託事業遵守期貨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p> <p>2.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 期貨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p> <p>(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p>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情形。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4.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期貨公會所訂期貨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 其他本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其他書件審查】 一、 董事會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議事錄： (一) 是否載明通過募集基金案。 (二) 是否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席簽名或蓋章。 二、 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無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一) 聲明書有無異常事項。 (二) 基金經理人是否已向期貨公會登記。 三、 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一) 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及本會依該條所發函令之規定。 (二) 是否符合本會及期貨公會有關職前及在職訓練之相關規定(請期貨公會查詢最新受訓紀錄)。 (三)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應再審查： 1. 是否符合本會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第2項所定之規範。 2. 是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請期貨公會一併查詢)。 3. 是否載明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及其是否合理。 四、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經核准得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6條規定之情事之聲明書： (一) 聲明書是否無異常事項。 (二) 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設有信託監察人自行保管期貨信託基金者，是否已先行報經本會核准。 五、 申報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現況資料表： (一) 是否載明送件時基金規模。 (二) 申報日前5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是否達80%。 (三) 目前資產配置及投資標的是否與原申請核准時發行計畫所列相符。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四) 基金之操作是否具有績效(績效不佳時,公司說明追加募集之理由是否合理)。</p> <p>(五) 基金從核准募集後,有無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所列之情形及其基金風險管理上是否有重大缺失。</p> <p>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是否無異常情況。</p> <p>七、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是否無異常情況。</p> <p>八、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從事期貨交易或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p> <p>(一) 董事會議事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案由是否載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比率。 2. 討論案由是否載明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內部作業規範。 3. 討論案由是否載明遴選受委任機構作業辦法。 4. 討論案由是否載明至少按季呈報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評估結果(包含評估受委任機構是否依全權委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辦理、對本事業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之影響、全權委託操作績效及其他對受益人權益保障事項)。 5. 議事錄是否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席簽名或蓋章。 <p>(二) 全權委託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期貨公會全權委託契約範本訂定。 2. 條款中是否有損及期貨信託事業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p>(三)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作業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範圍、期間及金額是否未違反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行計畫與信託契約所載事項。 2. 所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是否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可能之風險。 3. 是否載明透過全權委託事項培養期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p>貨信託事業專業人才之計畫及其是否具有實質效益。</p> <p>(四) 受委任機構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受委任機構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之資格條件規定。</p> <p>(五) 受委任機構與本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受益人無利益衝突之聲明書是否無異常情況。</p> <p>(六) 受委任機構如為國外之專業機構，該受委任機構之主管機關是否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定或期貨信託事業是否事先取得受委任機構之國外主管機關同意監理合作之同意函(同意函內容應包含「期貨信託事業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應注意事項」所列事項)。</p> <p>九、期貨信託事業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者：</p> <p>(一)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該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合理。</p> <p>(二) 該國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期貨信託事業所訂之選任標準。</p> <p>(三) 國外專業機構顧問服務契約所訂條款(註：參照【發行計畫】二(十一)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包含不得涉有全權委託投資情事。 2. 是否有損及期貨信託事業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p>十、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契約。</p> <p>十一、證券交易所同意申請上市函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申請上櫃函影本。</p> <p>十二、期貨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p> <p>十三、追加募集申報書件與送期貨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況。</p> <p>十四、其他經本會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或第11條之1規定應提出之書件。</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所載各項內容是否前後一致。 二、所載各項內容是否與期貨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三、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應明定於公開說明書 							

審 查 項 目	公 司 填 報				期 貨 公 會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符 合	不 符 合	備 註
之事項，是否均已訂定。							
特別敘明事項：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期貨公會審查意見：

- 本申請(報)案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予以核准(申報生效)。
- 本申請(報)案有下列事項未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請公司補正後再議。
(一) …
- 本申請(報)案有下列事項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不宜予以核准(申報生效)。
(一) …

其他註記事項：

審查人：

複核：

秘書長：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

壹：本次募集計畫重要內容：

- 一、發行額度。
- 二、投資地區及範圍。
- 三、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及定位。
- 四、對基金之整體風險控管方式。
- 五、募集能力與經理能力。
- 六、預計基金成立時之規模。
- 七、對公司、期貨及證券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效益之評估。
- 八、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與評估過程及結果。
- 九、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範圍、期間及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
 - (二)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作業流程（包含基金保管機構之作業流程）、方式及費率。
 - (三) 受委任機構之遴選標準。
 - (四) 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機構本身之風險管理程序。
 - (五) 全權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與期貨公會所訂全權委託契約範本內容有差異者，並應特別註明及說明其合理性）。
- 十、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者，除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者應依上述第九點辦理外，其餘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取得國外即時資訊之方式。如屬跨國交易或投資者，亦須載明取得各相關國家投資資訊之方式。
- (二) 國外交易或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 (三) 國外顧問契約之重要條款。除應提供所簽訂之國外顧問契約外，契約中應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訊之內容、頻率及收費方式等。
- (四) 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流程、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
 2.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程序，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程序。
 3.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對國外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4. 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
 - (1)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期貨信託事業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
 - (2) 期貨信託事業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3) 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
 - (4)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 (5) 委託費率。

貳：本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與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比較：

表列所有已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地區、標的、基本方針、策略及特色。

參：行銷方式：

- 一、最近募集 3 個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經驗：
 - (一)該等基金成立時之規模及自然人分散情形。
 - (二)期貨信託事業及各銷售機構之銷售單位及比例。
- 二、預計本基金申請成立時自然人投資分散情形。
- 三、本次銷售機構之遴選過程。

肆：本次募集發行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評估。

伍：各類型期貨信託基金應載明事項：

- 一、 組合型基金：
 1. 投資子基金之投資決策。
 2. 各子基金性質、投資地區、標的、策略及特色。
 3.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及各子基金獲配資金之百分比。
- 二、 保本型基金：
 1. 保本比率。
 2. 保本之方式及非保本部分資金之運用範圍。
 3. 保證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及保證條件。
 4. 因應投資人提前買回之處理機制（包含保本參與率）。
 5. 就匯率變動對保本可能造成之影響。
- 三、 傘型基金：
 1. 分析各子基金性質、投資地區、標的、策略及特色之異同。
 2. 子基金間之轉換機制及相關費用。
- 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一)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且有佐證資料。
 - (二)國外專業機構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經驗說明。
 - (三)上市（櫃）交易及現金申購、買回（或其他替代方案）之方式及程序。
 - (四)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事業複製指數表現之操

作方式。

(五)風險控管方式。

(六)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1. 簽約主體。

2.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3. 現金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4. 現金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5.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6.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7. 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七)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

陸：其他應載明事項

律師意見書

_____期貨信託事業本次為申請募集_____

期貨信託基金，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律師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出具本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經審查_____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詳後附件），係屬合理，

_____期貨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信託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之情事。

此致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律師事務所

_____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期貨信託事業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申報案
應提供之基金現況資料表

一、送件時基金單位數及規模

- (一) 原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
- (二) 申報日前 5 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
- (三) 基金規模：

二、目前的投資組合配置（分別就國家別、標的別列示）

三、基金前 10 大投資標的明細

四、目前基金操作績效及最近一季迄今，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走勢圖。